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 8 期 (总第135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泰顺县甲家渡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29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35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青田县新八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37号) .....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乐清碉楼之西塘碉楼的批复(浙政函[2024]50号) .....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等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4]4号) .....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05 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及 16 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4]6号) .....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温岭联络线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4]7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温州湖雾岭隧道改扩建段收费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4]8号) .....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4]9号) ..... (1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浙建[2024]2号) .....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泰顺县甲家渡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29 号

泰顺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确认〈浙江省泰顺县甲家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浙江部分）〉的请示》（泰政〔2023〕22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省泰顺县甲家渡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浙江部分）》（报批稿）。

二、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35 号

诸暨市、浦江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审查〈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诸政〔2023〕54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们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6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青田县新八源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37 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确认〈青田县新八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青政〔2023〕89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田县新八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乐清碉楼之西塘碉楼的批复

浙政函〔2024〕50 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乐清碉楼之西塘碉楼迁移异地保护的请示》（乐政〔2024〕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乐清碉楼之西塘碉楼实施迁移异地保护。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该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工作。

三、你市要切实增强文物保护意识，认真落实各项保护管理措施，确保该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等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4〕4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省交通集团：

宁波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

一期收费站设置、车辆通行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的请示》(甬政〔2023〕147 号)和省交通集团《关于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项目收费相关事项的请示》(浙交投〔2023〕213 号)、《关于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项目先行通车段收费相关事项的请示》(浙交投〔2023〕212 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小曹娥、庵东西、慈东、龙山、漈浦、招宝山等 6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5 年。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目与舟山跨海大桥及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分别相交于滨海枢纽和附海枢纽,为准确计量车辆通行费,对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标准和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里程重新明确,其中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里程等具体事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公布。

二、同意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党湾主线、临江南、马鞍、绍兴北、崧厦、盖北等 6 个收费站和南阳、河庄、义蓬等 3 个电子收费站。对从党湾主线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按可判定的实际入口收费站为起点计算;对从党湾主线收费站出高速公路的车辆,以义蓬互通处为计费终点。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5 年。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目与钱江通道南接线及嘉绍通道南接线分别相交于党湾枢纽和滨海枢纽,为准确计量车辆通行费,对钱江通道南接线及嘉绍通道南接线里程予以重新明确,具体事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公布。

三、同意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东阳西、白云 2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待整个项目完工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目与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相交于湖田枢纽,为准确计量车辆通行费,对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里程重新明确,具体事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公布。

附件:1.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2.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3. 舟山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4.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湖田枢纽至白云互通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附件 1

##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 宁波段一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 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附海至招宝山段有 26.028 公里连续高架桥,分段里程及具体叠加收费标准如下:

区间	附海枢纽— 慈东	慈东—龙山	龙山—澥浦	澥浦—滨海 枢纽(舟山 大桥)	滨海枢纽 (舟山大桥)— 招宝山
连续高架桥 里程(公里)	1.179	8.087	6.402	7.203	3.517
叠加标准 (元/车次)	0	2	2	2	1

##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 西段

一、二期拆分点				
1.086	小曹娥(枢纽)			
11.250	10.164	庵东西		
15.315	14.229	4.065	庵东枢纽	

注：庵东西收费站至庵东枢纽段中有 1.125 公里（K14+019—K15+315）系由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先行建设，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东段

连续高架桥 26.028 公里					
附海枢纽					
15.307	慈东				
23.394	8.087	龙山			
29.436	14.129	6.042	澥浦		
36.639	21.332	13.245	7.203	滨海枢纽(舟山大桥)	
40.156	24.849	16.762	10.720	3.517	招宝山



## 附件 2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  
绍兴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南阳隧道叠加通行费 1 元/车次。

5. 河庄至余姚界 47.44 公里为连续高架桥,分段里程及具体叠加收费标准如下:

区间	河庄— 义蓬	义蓬—党湾 主线(党湾 枢纽)	党湾主线 (党湾枢纽) —临江南	临江南— 马鞍	马鞍— 绍兴北	绍兴北— 滨海枢纽 (嘉绍通道)	滨海枢纽 (嘉绍通道) —崧厦	崧厦— 盖北	盖北— 余姚界
连续高架桥 里程(公里)	3.577	6.225	4.322	7.018	5.783	6.250	5.477	4.788	4.000
叠加标准 (元/车次)	1	2	1	2	2	2	2	1	1

##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南阳隧道 2154 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河庄至余姚界 47.44 公里连续高架桥</div> </div>																																																																	
南阳	5.368	河庄	8.945	3.577	义蓬	15.170	9.802	6.225	党湾主线 (党湾枢纽)	19.492	14.124	10.547	4.322	临江南	26.510	21.142	17.565	11.340	7.018	马鞍	32.293	26.925	23.348	17.123	12.801	5.783	绍兴北	38.543	33.175	29.598	23.373	19.051	12.033	6.250	滨海枢纽 (嘉绍通道)	44.020	38.652	35.075	28.850	24.528	17.510	11.727	5.477	崧厦	48.808	43.440	39.863	33.638	29.316	22.298	16.515	10.265	4.788	盖北	52.808	47.440	43.863	37.638	33.316	26.298	20.515	14.265	8.788	4.000	余姚界

### 附件 3

## 舟山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区间	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2类 客车和1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3类客车和 2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类客车和 3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5类、6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全程	100	200	285	335	385
蛟川—滨海 枢纽(宁波 一期)	16	32	47	56	65
滨海枢纽 (宁波一期) —沥港	39	78	118	139	160
沥港—金塘	10	15	20	20	25

金塘—册子	20	50	75	90	100
册子—富翅	5	5	5	10	10
富翅—里钓	4	5	5	5	5
里钓—岑港	4	5	5	5	5
岑港—舟山	2	10	10	10	15

注:对仅行驶舟山跨海大桥册子收费站至舟山收费站、册子收费站至岑港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的 1 类、2 类客车和 1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费均按 10 元/车次收取。

#### 附件 4

##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湖田枢纽至白云互通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 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湖田枢纽		
2.114	东阳西	
6.216	4.102	白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05 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及 16 省道 桐庐至焦山段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4〕6 号

桐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取消 05 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及 16 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收费项目的请示》(桐政发〔2023〕59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 05 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及 16 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收费项目及 05、16 省道桐庐收费站及方埠补票点。

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交等具体事宜。杭州市富阳区、桐庐县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6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温岭联络线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4〕7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准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温岭联络线项目收费站设置及车辆通行费收费事项的请示》（台政〔2023〕62 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温岭联络线项目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泽国、温岭城区、新河等 3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0 年。建设运营单位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温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该项目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台州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分别相交于大溪枢纽、滨海枢纽，为准确计量车辆通行费，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台州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里程予以重新明确，具体事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公布。

附件：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温岭联络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6 日

## 附件

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温岭联络线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 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马家山隧道叠加 1 元/车次。  
5. 大溪 2 号桥起点至滨海枢纽主线桥 25.892 公里为连续高架桥,分段里程及具体叠加通行费标准如下:

区间	大溪 2 号桥起点— 泽国	泽国— 温岭城区	温岭城区— 新河	新河—滨海枢纽 (沿海高速)主线桥
连续高架桥里程 (公里)	2.244	6.888	4.812	11.948
叠加标准 (元/车次)	0	2	1	3

##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马家山隧道左洞长 1672 米、右洞长 1702 米				
大溪 2 号桥起点至滨海枢纽主线桥连续高架 25.892 公里				
大溪枢纽				
8.664	泽国			
15.552	6.888	温岭城区		
20.364	11.700	4.812	新河	
32.871	24.207	17.319	12.507	滨海枢纽(沿海高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 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 温州湖雾岭隧道改扩建段收费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4〕8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温州湖雾岭隧道改扩建段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温政〔2024〕1 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温州湖雾岭隧道改扩建段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请做好相关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4〕9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核定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收费期限的请示》（甬政〔2023〕155 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测算核定工作有关规定，省政府同意有关测算核定意见，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为 25 年，即从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8 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浙建〔202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2 号）等文件规定，积极探索以业主自主更新方式推进拆改结合型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业主主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保障安全、优化流程,自愿申报、试点先行”原则,既要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业主主体作用,又要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服务职能。通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试点工作,引导群众从“要我改”到“我要改”,营造业主主动参与、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浓厚氛围,探索建立科学、简便、有效的管理流程与服务机制。

## 二、组织实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试点的对象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2号)中明确的拆改结合型住宅小区,且未列入房屋征收计划。在综合考虑各地群众意愿、工作基础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试点项目,由县(市、区)政府申报,经设区市政府审核把关,省建设厅组织复核后,经省政府同意并公布试点名单。试点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试点相关政策和条件,也可由设区市政府统筹制定相关政策和条件,鼓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多种形式和不同规模的自主更新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的组织实施可按以下程序和要求推进:

(一)提出项目申请。业主自主更新意愿集中的住宅小区,可以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成立业主自主更新委员会或授权业主委员会作为住宅小区自主更新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以下简称自主更新实施主体)。自主更新实施主体应就自主更新内容及方式广泛征求业主意见,持有关书面材料向所在街道(乡镇)提交申请。经县(市、区)政府审核通过后,纳入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计划。

(二)制定更新方案。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计划后,自主更新实施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更新方案,更新方案应当包含组织方案(明确项目建设代理方案和代理人)、资金筹措、产权处置、项目设计等内容,并符合政府规定的自主更新试点相关政策和条件。更新方案应当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后,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由业主共同做出决定。

(三)组织审查审批。自主更新实施主体应持更新方案、业主决议等相关材料向县(市、区)政府提交审查申请。县(市、区)政府按照因地制宜、“一事一议”的原则,明确试点项目审查审批流程。县(市、区)政府可授权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镇)进行联合审查,并出

具联合审查意见。各相关部门需要办理许可审批的,可根据联合审查意见使用浙江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受理、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各地应积极探索,结合自主更新要求优化流程,简化审批路径。

(四)开展施工建设。项目建设代理人持联合审查意见和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通过共享施工图联审系统图纸)等材料向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施工许可申请。由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程序。

(五)组织联合验收。施工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代理人按相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等五方主体验收。县(市、区)政府可授权建设部门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园林绿化、人防、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镇)开展联合验收。自主更新实施主体应加强施工过程监督并参与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业主可向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

### 三、政策保障

(一)明确政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项目因改善居住条件需要,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自主更新政策与条件,可适当增加居住建筑面积、增配公共服务设施,涉及相应详细规划调整的应依法调整。居民住宅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产权人按照原建筑面积比例承担。按各地自主更新政策增加的住宅面积(不包括原有住宅按套扩面面积)、服务设施面积,可通过移交政府作为保障性住房、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用于冲抵建设成本。因开展住宅小区自主更新,业主及其配偶可以申请使用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项目可免收(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减半收费,涉及的水电、燃气等管线铺设、表箱拆装移位等工程按成本价一次性收费。

(二)完善标准。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在更新改造中对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情形,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更新,并鼓励对现行规划技术规范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

(三)优化服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园林绿化、综合执法、人防、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主更新工作指导和服务。街道(乡镇)和社区组织切实做好居民的政策宣传和协调工作,积极推动规划师、建筑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参与自主更新。

(四)健全管理。改造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应严

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结合完整社区、未来社区建设要求,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自主更新项目完成后应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五)保障安全。加快消除住房和小区安全隐患,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同时建立健全老旧小区自主更新项目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稳定有序安全推进。

####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理念内涵,让人民群众关心了解试点工作,积极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良好氛围。各试点项目所在县(区、市)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认真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定期向省建设厅报送试点工作情况。要推动试点地区之间的互动交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4 月 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1357 期)  
4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